人才标准填写的说明

各位考生，请根据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》，将符合的人才标准的**“具体业绩情况”**写在**网上报名的备注栏中**供审核。

**1.如符合“参与或主持研究项目”，**请对照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》中的附表2或附表5，在备注栏中写清项目的类别、名称、立项时间、本人在项目中的排名、项目阶段性成果（如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公开发表的带项目号的论文名称、期刊名称和刊号）。其中，科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，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、著作，自主研发的新技术、新产品、专利、软件，带有技术参数的图纸，或被企事业单位采纳并应用的研究报告等；教学研究项目的阶段性成果是指与项目研究相关，已经发表或出版的论文、教材、著作，经学校组织认定的多媒体课件、课程视频网站、教学仪器、设备、专利、软件以及人才培养方案、教学内容更新、教学方法和手段改革、人才培养模式等。

**2.如符合“主编、参编省级或国家级规划教材”，**请在备注栏中写清规划教材的名称、级别（国家级或省级）、ISBN号和本人撰写字数。

**3.如符合“获教学成果奖”，**请对照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》中的附表6，在备注栏中写清教学成果奖类别、等级、名称、本人排名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**4.如符合“指导学生技能竞赛成绩突出”，**请对照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》中的附表7，在备注栏中写清指导学生获奖类别、等级、名称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**5.如符合“获高校教坛新秀等荣誉称号”，**请在备注栏中写清获奖类别、名称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**6.如符合“公开发表三类及以上学术论文2篇及以上”，**请对照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》中的附表1，在备注栏中写清论文类别、题目、期刊的名称、CN和ISSN刊号、是否是第一作者或独立作者或外文期刊通讯作者以及公开发表年月。

**7.如符合“正式出版本专业学术与技术专著”，**请在备注栏中写清专著的名称、ISBN号和本人撰写字数。

**8.如符合“获科研奖励”，**请对照《安徽城市管理职业学院人才标准》中附表3，在备注栏中写清所获奖励的类别、等级、名称、本人排名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**9.如符合“参加教学竞赛获奖”，**请在备注栏中写清所获奖项的类别（省级或国家级）、等级、名称和证书盖章单位。

**10.如符合“获国际或国家发明专利”，**请在备注栏中写清已授权的国家或国际发明专利名称、授权专利号以及本人排名。

**11.如为机关或事业单位正式在编人员，**请在备注栏写清根据人事管理权限，单位及主管部门同意报考，且资格复审时可提供同意报考证明。